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林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欧林生物 2024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郭成立、刘临宣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刘临宣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查阅 2024 年的三会文件；
- 3、核查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- 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 2024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
- 6、核查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资料；
- 7、核查 2024 年公司、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；
- 8、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；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欧林生物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 2024 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查阅了内部控制报告等材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；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内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欧林生物的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相关制度文件，查阅了欧林生物在 2024 年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；同时，对于欧林生物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欧林生物实际控制人樊钺丈夫参股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可恩生物”）在 2024 年内仍存在房屋租赁交易的情况，取得了 2024 年内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的租赁合同，并检查了 2024 年内公司与可恩生物交易的明细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- 1、2024 年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
- 2、2024 年公司与可恩生物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，获取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，检查了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，并对公司主要销售、采购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经营状况稳健正常。

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**

无。

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欧林生物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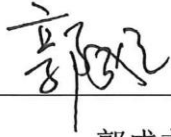
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经过现场检查后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郭成立



刘临宣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 日